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小崧股份）近日收到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晟时代）转让持有公司股份30,73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嘉晟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根据罗明华、刘凌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行使表决权时的所有事项决策及安排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7日，华欣创力与嘉晟时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欣创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晟时代转让其持有小崧股份30,737,8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转让价格为9.3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86,476,873.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有表决权 股份(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有表决权 股份(股)	表决权 比例
华欣 创力	30,737,862	9.25%	30,737,862	9.25%	-	-	-	-
嘉晟 时代	-	-	-	-	30,737,862	9.25%	30,737,862	9.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晟时代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嘉晟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嘉晟时代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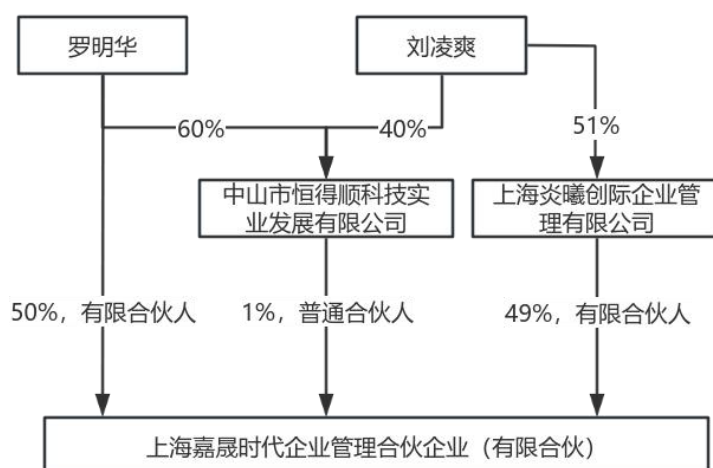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915 号（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26 号二楼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恒得顺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11-18
营业期限	2025-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K12X9T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炎曦创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
2	中山市恒得顺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
3	罗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罗明华、刘凌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行使表决权时的所有事项决策及安排保持一致行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嘉晟时代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晟时代持有的股份在24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实际控制人刘凌爽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事项作补充确认：

(1)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与刘凌爽先生控制的企业上海荣光剧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荣光）共同投资上海崧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对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刘凌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荣光、上海万晟天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崧果数字文化（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